

115 年全國北區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. 宗旨：

(一)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增進學生運動體適能。

(二)促進校際情誼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四維國民小學。

四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有氧青年社會服務協會。

五. 比賽時間：115 年 3 月 29 日（日）

六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（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 95 號）。

七. 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(單網)。

(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(單網)。

(三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(單網)。

(四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(單網)。

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(雙網)。

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(雙網)。

(七)國中男生組(雙網)。

(八)國中女生組(雙網)。

(九)社區學生組(雙網)。

(十)社區混合組(雙網)。

八. 組隊方式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單一學校組隊，其他各組(9-10)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. 資格限制：國中小學生各組(1-8)限該年級學生參加，特殊情形得報准跳級參加，社區學生組鼓勵非校隊學生組隊參加，社區混合組鼓勵 12 歲以上社區民眾踴躍報名。

十. 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至 115 年 3 月 16 日(一)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單網賽 700 元、雙網賽 1200 元(報到時繳交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用 LINE 回傳報名資料即可，格式與人數限制如下：

1. 單網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球員最多 10 人，總計最多 13 人。

2. 雙網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球員最多 15 人，總計最多 18 人。

(四)聯絡人：王昱謙 0916814706 （ LINE ID：t814706 ）。

(五)賽程抽籤：115 年 3 月 17 日 16:00 於四維國小。

(六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3 月 29 日 08:30 於司令台。

十二. 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賽制：大會依據報名隊伍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單網賽 5 人、雙網賽 7 人。
- (三) 比賽場地：單網賽寬 17M 長 14M、雙網賽寬 17M 長 28M。
- (四) 比賽規則：除競賽規程與領隊會議決議以外，依據中華民國巧固球最新規則。
- (五) 棄權規定：參賽隊伍超過開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達到出賽人數者，該隊視同棄權。
- (六) 循環賽中如有棄權，該隊不得再參加後續賽程，前面所賽成績亦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(七) 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 1. 計分：勝一場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累計分數多者獲勝。
 2. 積分相同之判定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。

十三. 獎勵：四隊以下取前兩名，五至七隊取前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獲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
十四. 申訴：

- (一) 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時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對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，應於各場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件，開賽後不得再以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申訴問題除先向審判委員會口頭提出申訴以外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交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十五. 附則：

- (一) 有關防疫相關規定，視政府頒訂相關規則辦理之。
- (二) 參賽人員建請核與公假登記。
- (三) 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，以慰辛勞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